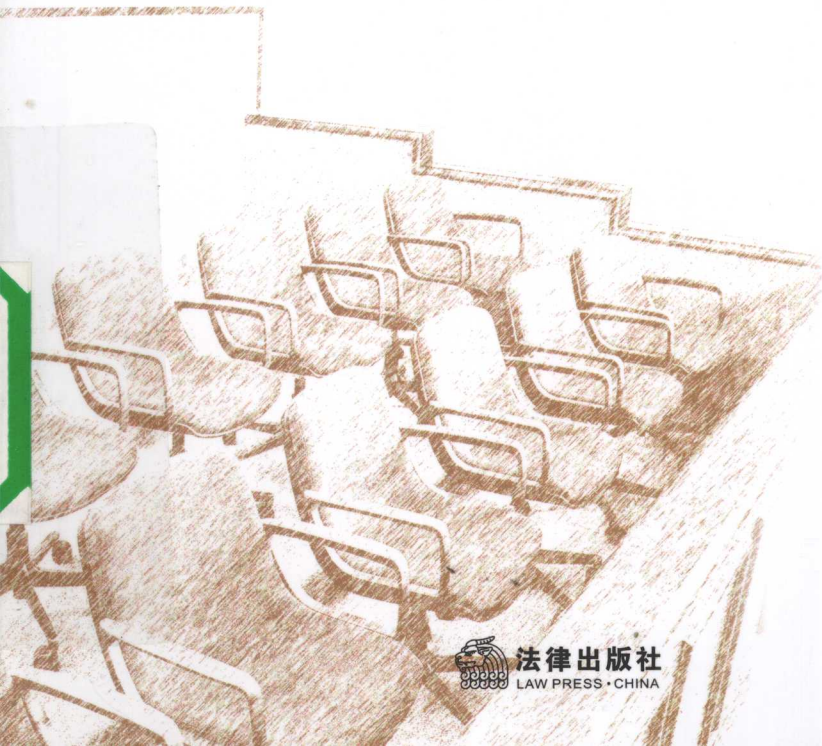


少年法庭 的 创设与探索

SHAO NIAN FA TING
DE
CHUANG SHE YU TAN SUO

邹碧华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少年法庭 的创设与探索

SHAO NIAN FA TING
DE
CHUANG SHE YU TAN SUO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 邹碧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118 - 0014 - 5

I. 少… II. 邹… III. 青少年犯罪—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2. 18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5026 号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主编 邹碧华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0.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68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09年10月第1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014 - 5

定价: 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1984年10月中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标志着中国的少年法庭审判工作迈出了稚嫩而又坚实的第一步。走过25年少年审判辉煌历程的长宁区法院,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社会组织和上级法院的关心支持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针对失足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审判活动,探索和构建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方法,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长宁区法院少年法庭先后获得全国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先进集体、全国法院集体一等功、上海市劳动模范集体等荣誉称号,被上海市委领导誉为“上海司法工作的一颗明珠”。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肖扬同志、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同志等领导先后到长宁区法院视察指导少年法庭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长宁区法院少年审判实践的先行探索,对全国少年审判工作的全面开展作出了贡献,在树立我国司法保障人权的良好形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人民群众也有着更多的新要求和新期待。少年审判必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指导要求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长宁区法院的少年审判实现了新的跨越,成为上海市未成年人综合审判改革试点单位,案件管辖区域由原来的一个行政区扩展至包括长宁、浦东、卢湾、徐汇在内的四个行政区,案件管辖范围亦从刑事向民事、行政诉讼拓展,未成年人

2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权益保护从刑事领域向民事和行政审判领域延伸。长宁区法院少年法庭始终注意秉持“积极、优先、亲和、关怀”的理念,不断探索,形成了“诉讼引导”、“着重调解”、“避免二次伤害”、“诉讼提示”、“三见面调查”、“判决书附法官后语”、“注重未成年人实体利益保护”、“回访”八个环节的未成年人审判的工作模式,先后推出了“圆桌审判”、“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刑事和解面谈会”等一系列创新举措。“长宁模式”、“长宁经验”成为长宁区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代名词,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凝聚着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也凝聚着长宁区法院几代少年审判法官的不懈努力,其经验值得总结,值得珍惜。

值此隆重纪念我国少年审判工作 25 周年之际,长宁区法院编写了这本《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以其客观真实的理念,回顾求实创新的历程,总结富于实效的经验,探求少年司法的规律,追寻未来发展的方向,其心良苦,其意可敬。相信本书会为我国少年审判工作的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提供工作参考或有益借鉴,对我国少年审判的进一步发展亦有所裨益。

藉本书付梓之际,谨向长期以来对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予以关心、支持、帮助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谨向投身于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辛勤耕耘者表示深深的敬意!谨祝中国少年审判事业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009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少年法庭的创设及发展历程	(1)
第一节 少年法庭的创设背景	(1)
第二节 少年法庭的初期探索	(5)
第三节 少年法庭的深入实践	(8)
第四节 少年法庭的巩固发展	(10)
第二章 少年审判的基本特点	(14)
第一节 少年审判制度的时代特点	(14)
第二节 少年审判制度的特殊内容	(17)
第三节 少年审判程序的若干特点	(26)
第四节 少年审判实体法适用的若干特点	(32)
第三章 少年审判的基本理念	(50)
第一节 少年审判的基本价值理念	(50)
第二节 少年审判的程序理念	(55)
第三节 少年审判制度的实体理念	(58)
第四节 少年审判制度的综合治理理念	(61)
第四章 少年审判中的社会调查制度	(65)
第一节 社会调查制度的发展概况	(65)
第二节 社会调查制度的理论及实践	(69)
第三节 社会调查制度的推进完善	(71)
第五章 少年审判中的寓教于审	(76)
第一节 寓教于审的实现流程	(76)
第二节 寓教于审的法庭教育	(78)

2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第三节	寓教于审的具体要求	(83)
第四节	寓教于审的不同方式	(85)
第五节	寓教于审在裁判文书中的体现	(90)
第六章	少年审判中的量刑原则及刑罚适用	(93)
第一节	少年审判的量刑原则与方法	(93)
第二节	少年审判中的非刑罚化	(104)
第三节	少年审判中的缓刑适用	(115)
第四节	少年审判中的罚金刑运用	(123)
第七章	少年审判中的回访考察制度	(129)
第一节	回访考察工作的初期探索	(129)
第二节	回访考察工作的推进发展	(132)
第三节	回访考察工作面临的难点	(138)
第四节	回访考察工作的若干设想	(140)
第八章	少年审判中的简易程序	(144)
第一节	少年审判适用简易程序现状	(144)
第二节	少年审判适用简易程序的价值追求	(146)
第三节	少年审判适用简易程序存在的问题	(151)
第四节	少年审判简易程序存在问题的原因	(153)
第五节	少年刑事审判简易程序的推进和完善	(156)
第九章	少年审判中的圆桌审判方式	(161)
第一节	圆桌审判的理念与渊源	(161)
第二节	圆桌审判中的不同认识	(164)
第三节	圆桌审判的运作设想	(166)
第十章	少年审判与犯罪预防	(174)
第一节	少年审判的犯罪预防体系	(174)
第二节	少年法庭审判中的犯罪预防	(178)
第三节	少年法庭审判后的犯罪预防	(182)
第四节	少年法庭审判外的犯罪预防	(183)

第十一章 少年审判在民事领域的拓展	(190)
第一节 少年民事审判的初期实践	(190)
第二节 少年民事审判的若干原则	(191)
第三节 少年民事审判的特色做法	(194)
第四节 少年民事审判的延续工作	(197)
第五节 少年民事审判中的公益监护制度	(199)
第十二章 少年审判的前景展望	(206)
第一节 从刑事审判走向综合审判	(206)
第二节 少年审判若干诉讼制度构想	(211)
第三节 设立少年法院的前瞻性思考	(228)
附录	(240)
(一)大事记	(240)
(二)规章制度	(247)
1.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细则(试行)	(247)
2. 关于办理少年案件配套协作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258)
3.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实施规则	(267)
4.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起诉、分案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269)
5. 关于实施“圆桌审判”的若干规定(试行)	(271)
6.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工作意见	(273)
7.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法庭教育的若干意见	(275)
8. 关于加强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帮教工作的协议	(279)
9. 关于对在押涉罪未成年人建立考察教育体系的工作	

4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办法	(282)
10. 关于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若干意见	(285)
11. 关于建立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间表现 情况反馈制度的协议(试行)	(287)
12. 关于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 工作协议	(289)
13.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品格证据的实施办法(试 行)	(291)
14. 关于对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协议	(294)
15. 长宁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帮教协作暂行办法(试行)	(295)
16.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297)
(三) 典型事迹	(302)
1. 拳拳挚爱心,催得禾苗青——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创建全国首批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纪实	(302)
2. 长宁法院:为浦江两岸增春色	(311)
后记	(318)

第一章 少年法庭的创设及发展历程

第一节 少年法庭的创设背景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是刑事审判的一部分,具有其特殊性,这是由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征等诸方面因素所决定的。处于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这个年龄段的少年正值生理上需要补充营养,以强健体魄,促进生长发育,心理上则需要通过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通过家庭、社会、学校各种潜移默化的影响和熏染,从而逐渐形成判别各种事物的能力,逐渐勾勒出各自的生活目标、生活态度和生活轨迹。走上犯罪道路的少年一般具有两个明显特点:一是对客观环境具有易感性,这使少年犯在受到不良影响影响,走上犯罪道路后还不知罪,对自己怎么会走上犯罪道路以及对社会造成什么危害等都没有明确的概念,缺乏判断力;二是一般犯罪历史较短,主观恶性不大,他们的个性心理特征尚处于幼稚的、未成型阶段,可塑性较强。少年被告人对司法机关,尤其对法院整个审判过程的反应都与成年被告人不同,如果不考虑这些审判对象的特点,而采用对成年被告人的审判方法和形式,就会使他们产生一定的心理障碍,直接影响审判效果和以后的改造工作。

较长时间以来,在审理刑事案件中,往往对少年被告人的特点和成年被告人不加区别,满足于查明犯罪事实和证据就定罪量刑。由于没有一个专门审理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组织,就案办案,一判了事,审判一般化的情况较为普遍,且有时存在着量刑畸重的现象,审判效果往往不能尽如人意。

2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从“严打”斗争开展后的审判实践可以看到,青少年犯罪在刑事犯罪中占相当大的比例,为65%左右,犯罪低龄化趋势的出现,使未成年人犯罪成为社会治安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司法实践还表明,少年实施了一次犯罪行为之后,很容易再实施,许多成年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正是其在少年时期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延续;一些惯犯、累犯正是由于其少年时期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没有得到彻底的矫治而发展形成的。因此,要真正落实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必须在审判方法、审判组织形式以及审判人员的素质要求等诸方面,从一个全新角度加以探讨。

彭真同志在1984年10月的一次讲话中深刻地指出:“现在看来光打不行,还要抓综合治理,教育挽救那些失足的青少年。”可见,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必要的,是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重要手段,但不是综合治理的全部,也不是我们的根本目的。我们的立足点在于把绝大多数的犯罪分子教育改造过来,使他们从危害社会的人转变为对社会有用的人,这项工作与“严打”一样,是综合治理的重要环节。我们审判机关应当在惩罚犯罪的同时,毫不动摇地贯彻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做好转化工作,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而不能将两者对立起来,割裂开来。审判工作必须改变过去一般化的办案作风,以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适应综合治理的需要。特别是对少年被告人的审判,除了不能忽视查明犯罪事实和证据外,还必须针对各个少年不同的个性、经历、智力、能力,采取不同的方式和态度,做大量的教育、疏导、启发、感化工作,既教育其认罪服法,又帮助其从主观以及客观上(家庭、社会、学校)消除导致重新犯罪的种种因素。这是因为,他们本来都是天真无邪、聪明活泼的少年,他们的人生观、道德观、法制观、伦理观等都是朦胧不清的,处在不定型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的影响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是由于引导不当、教育不力、受到不良因素的侵袭等,他们才走上了犯罪道路。从一定程度上说,他们既是危害社会的犯罪者,又是社会上存在的恶习的受害者。可塑性大是他们易受外界不良

影响的自身薄弱点,同时又是教育、改造、挽救他们的一个有利条件,如能在误入歧途的初犯、偶犯阶段便抓紧抓好悉心矫治,那么,改造过来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因此,我们应当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在惩罚的同时,多做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促其认罪服法,改过自新,这对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防止累犯、惯犯、教唆犯的发生,均有着积极意义。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据此,设立专门的审判组织,集中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针对这些特点,采取不同于审理成年人犯罪的方式进行审判,一方面,有益于提高审判质量,促使少年被告人认罪服法,达到较好的审判效果;另一方面,亦有助于统一量刑标准,逐步熟悉和掌握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规律,适应司法专业化和技术化的发展趋势。

基于上述认识,长宁区人民法院于1984年底在刑庭的五个合议庭中,选择了一个合议庭,先是指派一名具有审判经验,热心做失足少年教育感化工作的老审判员,同两名人民陪审员一起,组成“少年犯合议庭”,后挑选一名懂得心理学、犯罪学等相关知识的女审判员,担任合议庭审判长,集中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审判制度和方法的改革上开始初步的探索和尝试。

为了巩固“严打”斗争成果,提高审理少年犯罪案件质量,探索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少年犯罪新途径,我院于1984年底建立了“少年犯合议庭”(后改称审理少年刑事案件合议庭,简称“少年法庭”)专门审理少年犯罪案件。

少年法庭的建立和实践,使对少年犯的惩罚、教育、改造、挽救有机地结合起来,对扩大办案社会效果,提高审判人员专业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为探索刑事审判工作改革,逐步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积累了经验。

酝酿设置少年法庭,我们有一个认识逐步深化的过程。我区“严打”第一战役司法实践反映出一个严峻的现实:青少年犯罪率趋于上升,

4 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

由 1977 年的 53% 上升到 65%，其中少年犯罪由 1.9% 上升到 10%。一些少年实施一次犯罪之后，如不进行有效矫治，很容易再实施另一次犯罪；许多成年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正是其未成年时期犯罪行为的延续，一些青年惯犯、累犯就是由于少年时期的犯罪心理未得到应有的矫治而发展形成的。这些情况引起了我们的警觉，感到要扭转这种状况，逐步解决青少年尤其是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审判工作必须要新的突破，在现有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改变对未成年犯与成年犯不加区别的传统审理方法，针对少年犯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环境因素，建立一个集中审理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组织，摸索一套惩罚、教育、改造、挽救少年犯的科学方法和制度。于是我们开始酝酿提出建立少年法庭的设想。

但是，在酝酿建立少年法庭过程中又产生一些疑惑，感到人民法院组织法对此无明文规定，这样做是否会违法；担心在“严打”形势下，搞少年法庭是否会给人造成“慈善庭”的感觉；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再抽调人员专门组织少年法庭是否会影响“严打”任务的完成。对此，院领导和刑庭审判人员通过深入讨论研究，认为在社会治安处于非正常时期，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严打”方针，否则社会治安就不可能好转；但如果光打不防，就会像割韭菜一样，割了一茬又长出一茬，“严打”成果将难以巩固发展。因此，只要我们在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坚持“严打”方针的前提下，充分注意少年犯的特点，把打击犯罪，改造犯罪，预防犯罪统一起来，尽力教育挽救失足少年，使他们弃旧图新，成为“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才，这不仅与“严打”的目的是一致的，而且符合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对建立少年法庭是否合法以及会不会影响刑事审判任务完成等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少年法庭作为刑庭的一个专门合议庭，其组成人员、审理程序等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规定办事，与其他合议庭不同的仅是专门审理人民检察院公诉的少年犯罪案件。集中力量探索、积累审理少年犯罪案件经验，不仅不违反法律规定，而且有利于扩大办案效果，提高审判工作水平。当然，根据少年法庭的审理要求，工作量会大大增加，但为了打开法院审判工作新局面，多花点

时间与精力,也是值得的。只要我们领导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就能既保证少年法庭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又保证整个刑事审判任务及时完成。

我们在酝酿建立少年法庭期间,还组织审判干部多次参加全国和华东地区青少年犯罪学术研讨会,积极与政法院校和科研部门加强联系和协作,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的方针政策以及刑法学、犯罪学、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专门知识,扩大了视野,更多地了解少年犯罪的现状和趋势及应采取的对策,更加明确了惩处、矫治、预防少年犯罪的重要性,增强了紧迫感。同时,通过与外国法学界人士交流,感到国外某些立法思想和少年司法制度中有益的东西,可以为我国审理少年犯罪案件所借鉴。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1984年底正式成立了少年法庭。目前,少年法庭已配备三审一书,邀请两名教师作为陪审员,根据案情需要,采取陪审员合议制或审判员合议制。在试点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向办案规范化方向发展。

(曹加雄 李成仁 杨传书 张正富 左 燕 张竞模)

第二节 少年法庭的初期探索

(1984年11月至1991年10月)

一是在1984年10月建立的少年法庭只是我院刑庭内的一个专门合议庭,称为“少年犯合议庭”。在这期间,我院积极探索实践,采取与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相适应的审理方法,积累了一条重要的工作经验,提出了两条重要建议。这条工作经验就是总结出了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五个注重”的工作法,即注重查清导致犯罪的具体原因、注重选准感化点、注重做好法定代理人工作、注重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回访考察。二是在1986年5月提出两条重要建议,第一条是建议公、检、法、司应有专人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第二条是建议看守所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押分管。这两条建议被1987年我国第一部地方性青少年保护条

例——《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所采纳,后又被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经我院与各相关部门的努力和配合,我区于1987年11月率先形成了羁押、预审、起诉、辩护、审判、管教相互配合的工作体系,简称“司法一条龙”,长宁区公、检、法、司制定的《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配套协作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中的一些成功做法,也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的《关于少年刑事案件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意见》所采纳。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林准同志在1990年11月召开的“全国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即“南京会议”)上指出:“早在1987年,上海市长宁区就形成了羁押、预审、起诉、审判、辩护和管教‘一条龙’的工作体系,至今公、检、法、司之间配套成龙的活动中不间断,并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和完善,逐步规范化、制度化。”〔1〕1988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全国法院第一次少年审判工作会议(即“上海会议”),推广我院少年法庭的工作经验。

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林准同志在“上海会议”上指出:“这次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选择在上海召开,是因为这项工作上海长宁区法院先搞起来的,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已经有了一些比较好的经验,所以,这次会议也算是‘现场会’。”〔2〕“人民法院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简称少年法庭),专门审理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这是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改革性尝试,也是我国审判制度上的一项新的建设。”〔3〕“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为了把刑事审判与综合治

〔1〕 林准:“建立少年法庭是刑事审判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在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载《中国少年法庭之路——长宁少年法庭十周年》,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44页。

〔2〕 林准:“建立少年法庭是刑事审判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在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载《中国少年法庭之路——长宁少年法庭十周年》,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3〕 林准:“建立少年法庭是刑事审判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在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载《中国少年法庭之路——长宁少年法庭十周年》,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理、刑罚惩罚与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有机地结合起来,从1984年底就建立了少年法庭,3年多来,共判处了45名少年犯,经过回访考察,发现重新犯罪的只有一人,占2.2%,而在建立少年法庭之前的1982年到1984年的3年内由普通合议庭判决的少年犯罪重新犯罪的占6.6%,两者相比下降两倍。其他建立少年法庭比较早的地方也收到了同样好的效果。这个事实说明,少年法庭是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种很好的审判组织形式,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一项治本措施。”〔1〕“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式、方法问题上,各地少年法庭在审判实践中已经总结出了一些很好的经验。例如,上海长宁区法院的五个注重。”〔2〕

“上海会议”后,在区委、区人大的支持下,1988年7月我院率先把合议庭升格为独立建制的少年刑事审判庭,为审理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改革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制度奠定了组织基础。我院在此期间还完成了四件大事。一是经我院反复讨论研究,于1988年底制定了全国第一个较为完整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工作细则》,该《细则》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收案范围、开庭前调查内容、庭审程序、处罚方法、回访考察等作了具体的规定。二是于1990年3月新建了长宁法院少年法庭研究小组,即我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的前身。三是从1990年4月开始探索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独任审判方法,由审判员一人审理案件,法庭的气氛更加适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四是确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庭教育程序。早在1988年,我院就规定了要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中进行法庭教育。1990年,我们正式把法庭教育作为一个程序增

〔1〕 林准:“建立少年法庭是刑事审判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在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载《中国少年法庭之路——长宁少年法庭十周年》,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2〕 林准:“建立少年法庭是刑事审判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在全国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载《中国少年法庭之路——长宁少年法庭十周年》,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8页。

加到未成年人刑事诉讼过程中,确立了法庭教育阶段。这些经验和做法,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提供了实践依据。

(邹碧华)

第三节 少年法庭的深入实践

(1991年11月至1999年3月)

1991年11月,经长宁区人大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我院“少年刑事审判庭”更名为“少年法庭”。少年法庭扩大了受案范围,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1997年5月,我院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恢复到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为主。在这阶段,恰逢我院少年法庭成立十周年。1994年11月,上海市高院与我院联合举办了“上海市少年法庭工作交流研讨会”(纪念长宁区法院少年法庭建立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林准、王景荣、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等领导到会祝贺。1993年12月,我院开始试行暂缓判决,审委会专门研究制定了《少年刑事公诉案件暂缓判决的若干规定》,对暂缓判决的含义、适用范围、适用条件、文书制作、考察方法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1994年5月,我院与长宁区老年护理医院创建了“特殊青少年劳动教育考察基地”。基地在教育、感化、挽救失足青少年的工作中做了大量的探索和实践,失足青少年在考察人员的帮助教育下,虚心向医务人员学习,诚实劳动,刻苦改造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绝大多数青少年都顺利地走向社会,取得了较好的教育效果和社会效果。与此同时,我院又先行一步,探索改革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判决书的制作方法,把未成年被告人案发前的表现情况以及开庭审理中法庭教育内容写入判决书中,于1994年7月形成了第一份表述被告人表现情况的判决书,1996年1月开始,我院少年法庭的刑事判决书又增加了未成